

仰德高中收文章
11.13
編號: 10209687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丁于珍

電 話：04-37061119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96875DA0C_ATTCH31.doc、
0096875DA0C_ATTCH35.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102710712
16:5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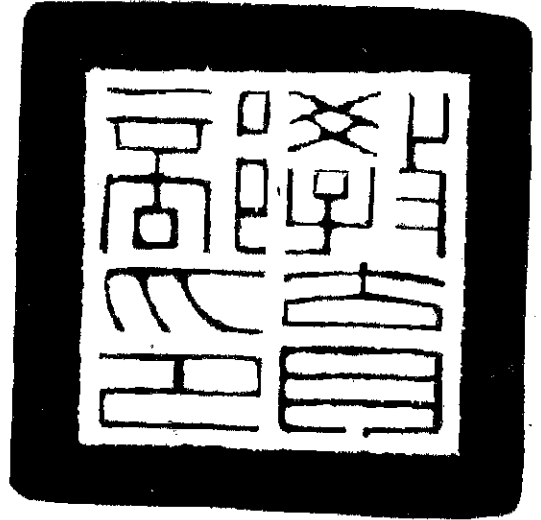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部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 重補修費。
 - (二) 實習實驗費。
 - (三) 電腦使用費。
 - (四) 宿舍費。
 - (五) 課業輔導費。
 - (六) 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 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
 - (三) 健康檢查費。
 - (四) 班級費。
 - (五)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 蒸飯費。
 - (七) 書籍費。
 - (八) 交通車費。
 - (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 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四條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

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

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十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 | 學校 公立別 |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 |
|------------------|-----------------|-----------|------------------|-----------|
| | | | 148 萬元以下 | 超過 148 萬元 |
|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 | 公立 | 免納學費 | |
| | | 私立 | | |
| 綜合高中學程 | 一年級 | 公立 | 免納學費 | |
| | | 私立 | | |
| |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 公立 | 免納學費 | |
| | | 私立 | | |
| |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 公立 | 免納學費 | 無補助 |
| | | 私立 | | 定額補助 |
| 普通科 | 公立 | 免納學費 | 無補助 | |
| | 私立 | | 定額補助 | |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附表二 102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 | 學校 公立別 |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 |
|------------------|------|-----------|------------------|---------|
| | | | 148萬元以下 | 超過148萬元 |
|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 | 公立 | 免納學費 | |
| | | 私立 | | |
| 綜合高中學程 | 專門學程 | 公立 | 免納學費 | |
| | | 私立 | | |
| | 學術學程 | 公立 | 無補助 | |
| | | 私立 | 差額補助 | 定額補助 |
| 普通科 | | 公立 | 無補助 | |
| | | 私立 | 差額補助 | 定額補助 |

註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2：差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齊一學費差額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註3：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仰德高中收文章
103/7/10
編號: 1388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丁于珍

電 話：04-37061119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975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掃描檔（0069756BA0C_ATTCH3.doc、0069756BA0C_ATTCH7.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103/07/09
21:04:58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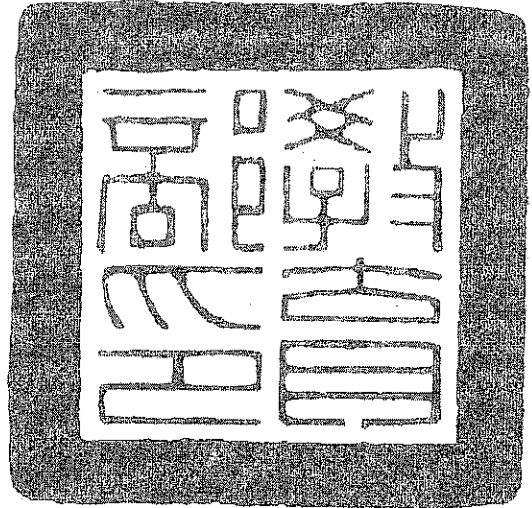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9756A號



主旨：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9756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 類別 | | 雜費 |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 |
|----|---|----------------|------------|---|---|
| | | | 實習實驗費 | 電腦使用費 | 宿舍費 |
| 高一 | 國立 | 1,740 元 | 80 元 |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
| | 私立 | 4,510 元 | 110 元 | | |
| 高二 | 國立 |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 80 元 | | |
| | |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 320 元 | | |
| | 私立 |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 110 元 | | |
| | |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 390 元 | | |
| 高三 | 國立 | 自然組 | 320 元 | | |
| | | 社會組 | 0 元 | | |
| | 私立 | 自然組 | 390 元 | | |
| | | 社會組 | 0 元 | | |
| 備註 |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 | | | |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 類別 | | 雜費 |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 |
|-------|---|--------|------------|---|---|
| | | | 實習實驗費 | 電腦使用費 | 宿舍費 |
| 農業類 | 國立 | 1,400元 | 800元 |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
| 工業類 | 國立 | 1,495元 | 1,900元 | | |
| | 私立 | 3,365元 | 2,970元 | | |
| 商業類 | 國立 | 1,330元 | 970元 | | |
| | 私立 | 3,300元 | 1,230元 | | |
| 海事水產類 | 國立 | 1,390元 | 1,140元 | | |
| | 私立 | 3,210元 | 1,780元 | | |
| 家事類 | 國立 | 1,430元 | 1,030元 | | |
| | 私立 | 3,250元 | 1,520元 | | |
| 醫事護理類 | 國立 | 1,430元 | 800元 | | |
| | 私立 | 3,320元 | 2,855元 | | |
| 藝術類 | 私立 | 3,360元 | 2,970元 | | |
| 備註 |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 | | | |

表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10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收費數額表

| 類別 | | 雜費 |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 |
|----|----|--|---|---|---|
| | | | 實習實驗費 | 電腦使用費 | 宿舍費 |
| 高一 | 國立 | 1,820 元 |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
| | 私立 | 4,620 元 | | | |
| 高二 | 國立 | 2,060 元 | | | |
| | 私立 | 4,900 元 | | | |
| 高三 | 國立 | 2,060 元 | | | |
| | 私立 | 4,900 元 | | | |
| 備註 | |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 | | |

表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 類別 | | | 雜費 |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
|-------|--|-----|---------|------------|--|
| | | | | 實習實驗費 | 電腦使用費 |
| 農業類 | 國立 | 日校 | 1,400 元 | 800 元 |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
| | | 進修部 | 800 元 | | |
| 工業類 | 國立 | 日校 | 1,490 元 | 1,900 元 | |
| | | 進修部 | 1,025 元 | | |
| | 私立 | 日校 | 3,360 元 | 2,965 元 | |
| | | 進修部 | | | |
| 商業類 | 國立 | 日校 | 1,330 元 | 970 元 | |
| | | 進修部 | 915 元 | | |
| | 私立 | 日校 | 3,300 元 | 1,235 元 | |
| | | 進修部 | | | |
| 海事水產類 | 國立 | 日校 | 1,390 元 | 1,140 元 | |
| | | 進修部 | 955 元 | | |
| | 私立 | 日校 | 3,210 元 | 1,780 元 | |
| | | 進修部 | | | |
| 家事類 | 國立 | 日校 | 1,430 元 | 1,030 元 | |
| | | 進修部 | 980 元 | | |
| | 私立 | 日校 | 3,250 元 | 1,515 元 | |
| | | 進修部 | | | |
| 醫事護理類 | 私立 | 日校 | 3,360 元 | 2,855 元 | |
| | | 進修部 | | | |
| 藝術類 | 私立 | 日校 | 3,320 元 | 2,965 元 | |
| | | 進修部 | | | |
| 備註 |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商用資訊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 | | | |

表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 類別 | | 雜費 |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 |
|-------|---|---------|------------|---|---|
| | | | 實習實驗費 | 電腦使用費 | |
| 農業類 | 國立 | 960 元 | 550 元 |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 |
| 工業類 | 國立 | 1,025 元 | 1,300 元 | | |
| | 私立 | 2,305 元 | 2,040 元 | | |
| 商業類 | 國立 | 910 元 | 790 元 | | |
| | 私立 | 2,265 元 | 970 元 | | |
| 海事水產類 | 國立 | 955 元 | 780 元 | | |
| | 私立 | 2,200 元 | 1,220 元 | | |
| 家事類 | 國立 | 980 元 | 830 元 | | |
| | 私立 | 2,230 元 | 1,170 元 | | |
| 醫事護理類 | 私立 | 2,305 元 | 1,960 元 | | |
| 藝術類 | 私立 | 2,280 元 | 2,040 元 | | |
| 普通科 | 一年級 | 國立 | 1,245 元 | |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
| | | 私立 | 3,170 元 | | |
| | 二年級 | 國立 | 1,415 元 | | |
| | | 私立 | 3,360 元 | | |
| | 三年級 | 國立 | 1,190 元 | | |
| | | 私立 | 3,095 元 | | |
| 備註 |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 | | | |

表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 10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 類別 | | 雜費 |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 |
|-------|---|---------|------------|---|---|
| | | | 實習實驗費 | 電腦使用費 | 宿舍費 |
| 農業類 | 國立 | 1,050 元 | 535 元 |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
| 工業類 | 國立 | 1,120 元 | 1,265 元 | | |
| | 私立 | 2,525 元 | 1,980 元 | | |
| 商業類 | 國立 | 1,000 元 | 780 元 | | |
| | 私立 | 2,475 元 | 955 元 | | |
| 海事水產類 | 國立 | 1,045 元 | 760 元 | | |
| | 私立 | 2,410 元 | 1,185 元 | | |
| 家事類 | 國立 | 1,075 元 | 820 元 | | |
| | 私立 | 2,440 元 | 1,145 元 | | |
| 藝術類 | 私立 | 2,520 元 | 1,980 元 | | |
| 備註 |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 | | | |